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
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000385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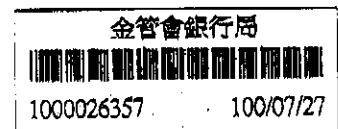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之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，本院定自100年12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14日金管銀合字第10030002300號函及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素
英
077
1278